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明發興鉚釘工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錫彬

原 告 劉欣玫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

簡詩展律師

被 告 李鑄鋒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陳彥志
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書 記 官 林佑儒